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3）8号

当事人：兴县医疗集团（孟家坪乡卫生院贺家会分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423254075103604

住所（住址）：兴县孟家坪乡孟家坪村

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天狮

身份证号码：14273019730819101X

联系电话：15835139792

联系地址：兴县孟家坪乡孟家坪村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兴县医疗集团（孟家坪乡卫生院贺家会分院）（以下简称当事人）使用的中药饮片通草（批号 151101）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将报告编号为：LZYJ20220017 的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贺家会分院执行院长原继琴，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2022 年 9 月 15 日，执法人员在执行院长原继琴的陪同下，对该院药房和中药饮片库房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批号为 151101 的中药饮片通草。本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对该案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上述批次的通草是 2016 年由原任院长赵小利（2019 年 1 月调任康宁镇卫生院院长）从河北四瑞药业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 1kg，购进价格 160 元/kg，零利润销售。



2019年5月30日赵小利院长调离时已销售0.6kg,销售价格160元/kg,剩余的0.4kg,移交下一任院长原继琴,2022年7月13日抽样0.4kg后库存为零,抽样出售价格也是160元/kg,后续再未购进通草。货值金额总计160元,违法所得16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文书签字人身份情况。

2、证据材料:案件交办通知书一份(吕市监执监交字(2022)314号)。证明对象: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3、证据材料:检验报告一份(报告编号:LZYJ20220017)证明对象:当事人使用的中药饮片通草(批号151101)按《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检验项目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


4、证据材料:现场笔录一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天狮、主要负责人原继琴、原主要负责人赵小利、会计王永华的询问笔录5份,当事人移交明细复印件、入账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对象:当事人购进、使用上述批次通草的事实及来源、价格、库存、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情况。

2023年12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3)5-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

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查，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轻微，应当从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十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主要证据材料的；（二）涉案产品风险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三）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的；”之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等因素，根据合法、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和第三款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七）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药品。”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
- 二、处罚款人民币 100000 元整。

两项共计 10016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81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15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贰份，壹份送达，壹份归档

